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沿江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南京市浦口区天华东路 89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恒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中山东路 14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代理机构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实施开展沿江街道润泰六期（润泰和园）保障房选房代理（项目名称）详见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目服务总价款为：510000（大写）伍拾壹万元整人民币。

本合同总价数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沿江街道润泰六期（润泰和园）保障房选房代理（项目名称）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任何一部分服务内容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甲方负责履行项目招标书规定的权责，为乙方在项目实施周期内提供场地、村（社区）工作协调等便利。

2. 甲方对乙方的项目实施进行监督管理。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各项要求。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标书中各项承诺要求。

5. 在项目实施周期内，乙方不得频繁更换项目负责人（周期内负责人更换不得超过两次），如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必须提前一周向甲方书面报备信息并取得甲方同意，因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而导致项目无法按时按质量完成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 服务期限：自选房工作开始之日起至相关服务结束止。

2.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乙方进场工作后，项目服务过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50%；

（2）项目相关服务结束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中标金额的 100%。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 如非甲方同意延期,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项目供应商未按合同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应按合同工总价款的5%承担违约责任。

3. 如非甲方同意延期,乙方无故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的滞纳金。

4.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虚假承诺,或经甲方组织开展的评估显示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项目申报书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视情况采取追缴拨付资金、通报批评或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赔偿金等措施。

6. 乙方执行本合同时产生的所有违约责任所承担的违约金、滞纳金及损失等赔偿总金额以本合同项下服务总金额为限。

第九条 相关安全责任

1. 乙方在开展项目中是安全责任主体,应充分预估、评判项目风险及落实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

2. 乙方在项目服务中发生的所有与第三方的债权债务、资金往来等矛盾纠纷均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负全责,如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 乙方在日常的各类计划、活动中,甲方已告知其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尽到了告知义务,凡乙方在日常工作活动中产生的安全事故、人身伤害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责,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乙方成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影响之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三方不得擅自变史、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三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须退回全部甲方拨付资金,并在两年内不得参加沿江街道范围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凡是违反本条款的,一律视作乙方放弃本协议,甲方立即中止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服务费,并追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立即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五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采购人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经办人: _____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新

《沿江街道润泰六期〈润泰和园〉保障房代理项目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沿江街道办事处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沿江街道天华东路 89 号
联系方式：025-58841080

乙方：江苏恒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147 号
联系方式：025-84507703

甲方和乙方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共同签署了沿江街道润泰六期（润泰和园）保障房选房代理项目合同，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沿江街道以润泰六期（润泰和园）保障房为主选房相关事宜的工程总量有缩减，具体缩减量以最终实际工作总量为准予以核算。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协议内容补充部分为：

合同第二条的第一款中约定的合同总价款为 510000 元（大写）伍拾壹万元整人民币。此条变更为合同价款最终支付以不超合同约定总价，根据实际选房工作量据实核算，核算方式按照所选房屋套数 × 250 元进行计算。

二、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继续有效。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三、本协议一式 5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甲方：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4 年 6 月 19 日

乙方：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4 年 4 月 18 日